

昆明市五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文件

五环政复〔2019〕5号

签发人：王跃红

五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关于对五华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11号建议的答复

罗重花、周惠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无人管理老旧小区公共厕所的管理”的建议，已交我处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自“厕所革命”相关工作开展以来，为了更好的方便市民如厕，按2018年相关工作要求，云汽实业等社会旱厕由昆明五华北控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辖区环卫一体化作业公司）按照环卫一体化相关程序经行了改造，改造完成后已经交由原产权方负责管理、维护，并免费向市民开放。

该公厕属于有业主单位的社会厕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号《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以及《昆明市公厕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昆政办〔2015〕171号）第（六）条明确公厕管理主体：“住宅小区、机关单位、购物中心、银行网点、机场、医院、车站、码头、公交始末站、停车场等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管理。城市环卫主管部门要督促公厕产权单位加强公厕管理和维护，完善公厕导向系统，明确开放时间、投诉单位和电话，安排专人清扫保洁，实现规范化管理。工商、商务、卫计、旅游、交运、农业、园林、住建等部门负责督促指导辖区农贸市场、大型商场、超市、宾馆、医院、娱乐场所、餐饮场所、居住小区等，进行内部厕所改建提升管理并对外开放。”

按相关文件精神，我处拟作以下工作建议：

拟建议该厕所按文件精神由该厕所产权方按照城市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厕所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并对外开放。拟建议住建、辖区办事处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结合职能职责加大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同时，我处也将按照文件精神及职能做好督促工作。

感谢您们对五华区工作的监督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姚鲁锐 64140255、13099999818



抄送：区人大人事委，区政府督办。

五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2019年6月25日印发